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7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嘉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6,2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亮蓉